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在放弃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优先购买权交易中，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供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转让其所持财务公司 2.174% 股权，根据《财务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据此，公司及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天津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理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一公司、外理公司拟放弃该次优先购买权，鉴于天津港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燃供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孙伟' (Sun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张玉利

2023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signatory's name.

2023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吴津斌

2023年6月13日